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基小字第244號

原告 李佩珍(即李光權之承受訴訟人)

李大偉(即李光權之承受訴訟人)

查無戶籍應受送達處所不明

李稚康(即李光權之承受訴訟人)

被告 林宋送妹(即林瀚璋之承受訴訟人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林宋送妹之訴訟能力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4款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：四、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。

二、原告起訴原所列被告林瀚璋之承受訴訟人為林宋送妹，然依據林宋送妹親人具狀陳稱其欠缺訴訟能力，並提出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要堪採信。依據前開規定，爰命原告補正被告之訴訟能力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基隆簡易庭法官 王翠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
書記官 官佳潔